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校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無不良嗜好、操守良好。

（二）需持有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並已持有「公路總局職業大客車駕駛規定期訓練證明」者。

（三）無任何違法記錄者，無前科、身體健康、無吃檳榔或其他惡習（如賭博、吸毒…等），男女不拘 (男性須役畢)。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愛心，富有教育愛，願意為學童之上下學付出心力者。

（五）工作經驗：相關國道、公路客運、遊覽車或大客車等職業駕駛工作經歷超過半年以上（無經驗或經驗未滿半年者請勿應徵）。

三、報名日期及報名地點：自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止，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不受理非上班時間及通訊報名。（地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1 號）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電話：08-8720003#214。

四、報名資格及審查：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二)經歷證明文件。

(三)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

(四)報名簡歷表(需繳交正本)。

五、甄選日期、地點、方式：採一次公告一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結果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一)甄選日期：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0:30 甄選報到，未於時限內報到不予參加甄選。

(二)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甄選方式：口試佔 100%。

(四)口試時間：依抽籤號次進行口試，每人 20 分鐘。

(五)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六)面試方式：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駕駛習慣、服務態度言語應對、精神反應、配合學校臨時性任務態度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如有未符合錄取者，則重新辦理甄選。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七)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優先任用。

六、 錄取名額及工作時間：校車駕駛 1 名，備取數名（備取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負責本校學生上下學之接送及學校交辦事項。工作時間為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七、 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需在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乙份（含 B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透視檢查）。

八、僱用期限：

（一）試用期：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屬臨時人員），試用期間如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

（二）聘期：每年度一聘，本次自起聘日起至年底，續聘自年度 1 月 1 日至年底。

(三) 期滿經本校審核為服務優良者得續聘之。

九、工資金額：每月給付勞工基本工資(113 年為 27470 元整)，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6%）。

十、工作內容：除負責接送學生上、放學外，並需配合校務推展之需要辦理有關交通車之事宜（含游泳教學、學校對外比賽、足球隊訓練及校外技藝教育課程等），故一般假日如有任務需求，亦須出勤。另寒、暑假需接受學校工作安排。

十一、工作準則：

（一）準時接送學生，不得遲到早退。

（二）工作時間不得喝酒、抽煙。

（三）駕駛校車時，須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規，責任須自行負責。

（四）負責校車之維護暨清潔工作。

（五）請假須事先向學校申請，並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

（六）不得利用校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

（七）如有需要，應協助學生上、下車。

（九）接受學校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且於裁撤校車，或校車更換以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即無條件解僱。

（十一）由甲方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保、職業傷害保險，乙方並應填具切結書。

（十二）每次出車須依規定填寫隨車日誌（由甲方每週查核乙次）。

（十三）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十四）甲方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提領退休準備金，乙方資格如不符合法令規定者，則否。

1. 勞保費、全民健保費及提領退休準備金自付額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投保單位負擔部份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2. 乙方如於契約未屆滿前，因故離職；或契約終止，而未獲甲方續約時，甲方應即於乙方離職時辦理退（轉出）保手續。

（十五）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危及乘坐者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或無理由不配合學校適當工作安排時，學校可予以立即無條件解僱。

（十六）甲、乙雙方契約未屆滿前，如須解約，必須於 30 日前告知對方，否則應賠償對方一個月薪津之損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十八）車輛檢查、保養、清潔、維修工作、檢驗業務。

十二、工作地點：

駕駛部分：依據內獅國小交通車路線。

協助工友工作部分：內獅國小校區。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小校車駕駛甄選簡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6">三個月內相片</td></tr>
<tr><td>學歷</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r>
<tr><td>年齡</td><td></td></tr>
<tr><td>住址</td><td></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td><td>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影本</td><td>職業駕駛執照
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3">自傳簡述：</td></tr>
</table>